# 歐盟有關禁止含荷爾蒙牛肉爭端案補充報告

經濟部

2012.3.7.

## 一、 WTO 歐盟荷爾蒙牛肉案之判決

### (一) 美國獲授權報復之額度

**1.** WTO 上訴機構於 1998 年判決，歐盟禁止美、加等國含生長促進激素殘留牛肉進口之措施，因未經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之風險評估，違反 SPS 協定。但歐盟於 1999 年宣布已完成其風險評估，仍維持其禁令。美、加兩國以歐盟未修正其違法措施為由，於 1999 年向 WTO 申請授權報復，美國獲授權報復 1 億 1680 萬美元。

2. WTO 授權報復額度之計算係基於原告國之期待利益[1]。依據歐盟在 WTO 之關稅表，牛肉進口係分兩類，第一類為「高品質牛肉」採關稅配額(TRQ)，每年開放 11,500 噸之牛肉以 20%之配額內關稅進口，超過 11,500 噸之配額外關稅過高，事實上無法進口；第二類為牛雜，其進口關稅為 4%。WTO

[1] 即假設歐盟依規定於指定期間內修正其違法措施，開放含生長促進劑殘留之美國牛肉進口，分別估計美、加國可輸入歐盟之牛肉貿易額度。

爭端小組以 1996-98 年歐盟未實施禁令前之貿易額度估算，歐盟高品質牛肉 TRQ 配額內之額度，美國約可占有 92%之進口市場，依美國舉證報價約為每噸 5,342 美元，再依 1996-98 年之美牛進口查驗情形，減去 25%可能被查獲，因各種原因不合格而退運之數額；加上 1996-98 年美國輸銷歐盟之牛雜數量，依美國報價每噸 1,689 美元，兩者合計美國所損失之利益為 1 億 1680 萬美元。

**(二) 美歐之和解協議**

**1.** 美、歐雙方於 2009 年談判和解，並於 5 月 13 日達成協議。協議內容主旨為美、歐雙方將分階段檢討，歐盟賠償美國，以關稅配額提供不含生長激素之牛肉，在配額內免關稅進口；美國將逐年解除對歐盟之報復措施。第 1 階段 TRQ 訂為 2 萬公噸，自 2012 年 8 月起將進入第 2 階段，TRQ 預計為 4 萬 5,000 噸(約值 2 億 4000 餘萬美元)。

**2.** 美國仍表示將續觀察歐盟對瞭解備忘錄之執行情形以及其他影響美國牛肉市場進入之新動向，倘歐盟未能充分執行將不排除依貿易法第 301 條採取進一步行動。針對和解協議之內容，雙方將於 2013 年再作檢討。

**(三) 未來可能後續發展**

依據 WTO 之規定，會員國經判決敗訴，必須修正其違法措施，以符合 WTO 之規範。本案歐盟將自 2013 年起給予美國進口牛肉 4 萬 5000 噸之免關稅配額，而美國則暫停其報復措施。倘歐盟仍維持其禁令，則端視美、歐雙方依約於 2013 年進行檢討之結果。倘美國對於歐盟執行和解協議之情形已表滿意，則雙方可能協商續約，繼續執行和解協議，但不排除歐盟之和解賠償內容可能因檢討而作修正；美國亦可決定不再續約，依 WTO 上訴機構 2009 年之裁決，就歐盟 2003 年所宣布之修正後措施，是否仍屬違反 SPS 協定，再度提請爭端解決小組裁決。

## 二、 倘美國再度就歐盟禁止萊克多巴胺案爭訟之簡評

(一) 乙型受體素類藥物(含萊克多巴胺)雖早在 1996 年即被歐盟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係於 2003 年才被開發作為牛隻之飼料添加劑，目前國際間尚無標準，且針對禁止含萊克多巴胺殘留之牛肉進口是否違反 WTO 規範，WTO 之爭端判決亦尚無判例。

(二) WTO 上訴機構於 2009 年判決，依據 SPS 協定第 5.7 條，基於現有之科學證據，即使國際間已有相關

標準，倘會員無法就相關風險獲致充分客觀之結論[2]，可採取「暫時性措施」，惟本案爭端審議小組未就歐盟所提少數說之證據詳加審酌，關於事實與證據之分析不夠充分，因此上訴機構無法作完整的法律分析。依上訴機構之判決，歐盟之禁令倘非基於足夠之科學證據而進行之風險評估，且可證明國際間之標準或美國之風險評估有疏漏，以致於歐盟無法就相關風險達成客觀的結論，則不無可能仍判決歐盟敗訴。

(三) 綜上，未來倘美國就歐盟禁用萊克多巴胺提起爭訟，仍應視歐盟之禁令是否基於風險評估之客觀結論；風險評估是否基於充分之科學證據；其禁令是否屬於「暫時性措施」，以及是否有繼續尋求進一步之科學證據等措施，才能判定。

[2] 歐盟曾於 1998-2001 年間進行 17 項研究，作為其風險評估之基礎。